

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仙政文〔2011〕19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大蜚山森林公园等旅游景区（点）保护管理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管委会、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保护、开发、利用有限的旅游资源，加快实施“生态立县”战略，建设生态旅游县，根据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国家旅游局《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旅游条例》、《仙游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，决定将大蜚山森林公园、顶南湖休闲度假景区、南方红豆杉植物园景区、生态油茶博览园景区、济川历史文化名村景区、九座寺景区、仙人谷景区、石谷解景区、木兰溪滨水休闲公园（十字社区木兰社区段）、宝泉工艺产业园、坝下古典工艺家具、南湖寨森林运动度假区、兰

石大自然科普区、度尾艺雕商务旅游区、度尾文旦柚观光休闲园、放光岩景区、云顶岩风景区、龙纪寺风景区、连氏民居古村落旅游区等 19 处旅游景区（点）列为县级旅游景区（点），实行严格保护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保护范围：

（一）大蜚山森林公园：东至九龙岩水库界，西至仙象公路，南至环城路界，北至红霞溪、大蜚山、富洋尖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14.35 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顶南湖休闲度假景区：东至顶南山脊界，西至应尾后山脊界，南至官田农场山脊界，北至上岭隔山脊直上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1.758 平方公里。

（三）南方红豆杉植物园景区：东至公路及田界，西至山头山脊界，南至虎头山山脊界，北至烟窗寨山脊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451 平方公里。

（四）生态油茶博览园景区：东至旧学区后山田界，西至石狮旗崙仔界，南至溪、厝、田界，北至公路及山脊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546 平方公里。

（五）济川历史文化名村景区：东至游洋镇桥光村，西至石苍乡霞湖村，南至石苍乡田坑村，北至游洋镇五星村，规划控制面积 25.6 平方公里。

（六）九座寺景区：东至凤顶街道，西至龙岩里山，南至寨门外，北至十八股头山脚，规划控制面积 1 平方公里。

（七）仙人谷景区：东至山门、前龙、九仙溪一级电站，西至凤山乌柄，南至九云寨，北至黑上山、笔架山，规划控制面积 100 平方公里。

（八）石谷解景区：东至溪头村，西至德化山，南至呼鼻隔，北至龙面山，规划控制面积 45 平方公里。

（九）木兰溪滨水休闲公园（十字社区木兰社区段）：东至仙游第一道德中学门口，西至垃圾中转站旁新里桥，南至木兰溪，北至河滨路，规划控制面积 0.052 平方公里。

（十）宝泉工艺产业园（鲤城街道）：东至鲤城街道，榜头镇分界线，西至东二环路，南至仙榜路，北至仙岭路，规划控制面积 1.628 平方公里。

宝泉工艺产业园（榜头镇）：东至宝林路，西至宝泉路，南至仙榜路，北至仙灵路，规划控制面积 1 平方公里。

（十一）坝下古典工艺家具：东至寨仔排洪渠界，西至濑榜路界，南至宗钦界，北至莲花穴旧厝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04 平方公里。

（十二）南湖寨森林运动度假区：东至书峰村山后白坑组，西至中后村民组接壤，南至大济镇虎啸垄，北至中后寨路相邻，规划控制面积 0.867 平方公里。

（十三）兰石大自然科普区：东至赤石溪，西至炉前洋，南至社硎乡土垵溪，北至官垵农场，规划控制面积 1.34 平方公里。

（十四）度尾艺雕商务旅游区：东至下洲村界，西至剑山村

界，南至潭边村界，北至湘溪村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3 平方公里。

(十五) 度尾文旦柚观光休闲园 (度尾镇)：东至后埔村界，西至剑山村界，南至下洲村界，北至湘溪村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15 平方公里。

度尾文旦柚观光休闲园 (大济镇)：

(1)溪口村水南果场：东至水南厝界，西至水南山地界，南至里坑田界，北至度尾潭边田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167 平方公里。

(2)尾坂春荣果场：东至尾楼山界，西至春林要地界，南至尾坂水库界，北至山尖林地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33 平方公里。

(3)乌石果场：东至峰山界，西至乌石田界，南至钟峰山界，北至上厝林地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2 平方公里。

(4)坑北山门坑果场：东至山门坑界，西至新厝小组田界，南至坑北水库界，北至坑北发电站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08 平方公里。

(十六) 放光岩风景区：东至马背山山脊分水界，西至沙溪后岭山至新和水库至沙溪凤谷、云苓仔至长安马鞍山、石寨界，南至阳谷宝福山山界，北至长安金刚寺至长岭顶山至马背山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1.64 平方公里。

(十七) 云顶岩风景区：东至云顶岩山脊分水至枫林山分水界，西至石尖至下寺山分水界，南至枫林山至龟壳至石尖界，北至下寺山至云顶岩山脊水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93 平方公里。

(十八) 龙纪寺风景区：东至后山村院里自然村界，西至魁

斗头（青云书院界），南至清明寺界，北至后山村村道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138 平方公里。

（十九）连氏民居古村落旅游区：东至顶厝界，西至过溪自然村界，南至过溪与顶厝村道界，北至村中心村道界，规划控制面积 0.3 平方公里。

二、以上旅游景区（点）的开发建设，要根据《仙游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，经县旅游主管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三、未经乡镇（街道）或县直主管部门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同意，以上区域保持原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以上旅游景区（点）范围内侵占土地、砍伐林木、修建寺庙（道、观、堂）等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承包、租赁、开发等理由从事任何经营活动。

四、在以上旅游景区（点）保护范围内，严禁野外用火、修建坟墓、狩猎、捕鱼和具有破坏性的放牧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旅游 保护 管理 通告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纪委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1 月 25 日印发
